

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107年度

室內空氣品質法規 宣導說明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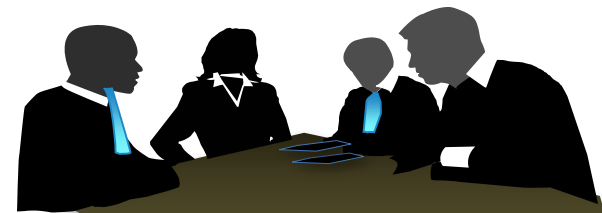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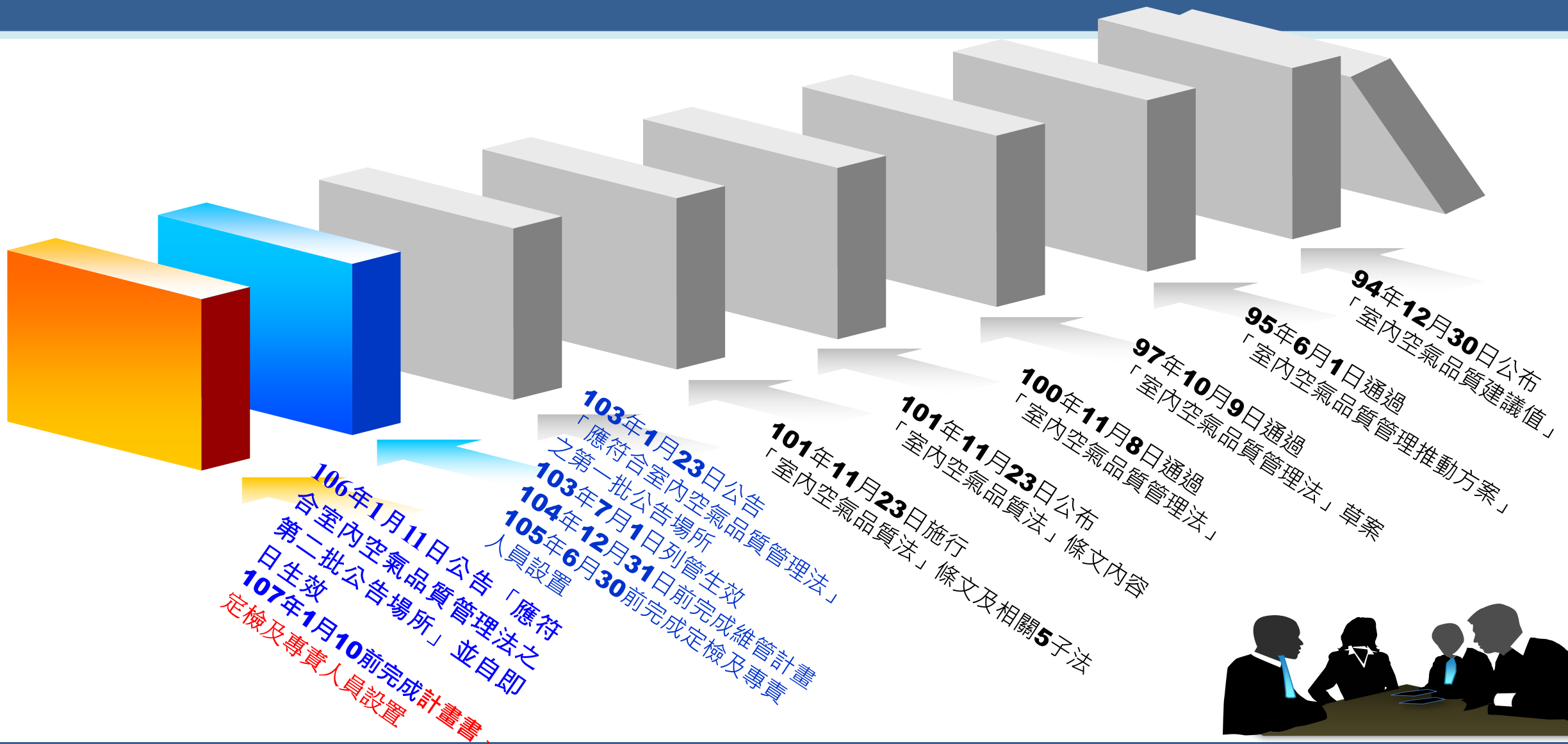
簡報者：謝順原

簡報大綱

- 1** 室內空氣品質法規歷程
- 2**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說明
- 3** 現場巡查輔導配合事項



壹、室內空氣品質法規歷程



貳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 相關法規說明

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

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

- 一、**室內**：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**密閉或半密閉空間**，及大眾運輸工具之**搭乘空間**
- 二、**室內空氣污染物**：指**室內空氣中常態逸散**，經**長期性暴露**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**物質**，包括**二氧化碳**、**一氧化碳**、**甲醛**、**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**、**細菌**、**真菌**、**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之懸浮微粒 (PM₁₀)**、**粒徑小於等於二·五微米之懸浮微粒 (PM_{2.5})**、**臭氧**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。
- 三、**室內空氣品質**：指**室內空氣污染物之濃度**、**空氣中之溼度及溫度**。



貳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 相關法規說明

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

第六條 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、進出量、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，予以綜合考量後，經逐批公告者，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、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。
- 二、大專校院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補習班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。
- 三、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。
- 四、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辦公場所。
- 五、鐵路運輸業、民用航空運輸業、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及客運業等之搭乘空間及車(場)站。
- 六、金融機構、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。
- 七、供體育、運動或健身之場所。
- 八、教室、圖書室、實驗室、表演廳、禮堂、展覽室、會議廳(室)。
- 九、歌劇院、電影院、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場所。
- 十、旅館、商場、市場、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場所。
- 十一、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。

貳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 相關法規說明

- ◆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6條規定，107年針對本市親子館、公辦民營托嬰中心、觀光工廠等3類型公私場所進行巡查輔導作業，強化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政策及逐漸擴大執行層面，以減輕法令正式列管產生之衝擊。
- ◆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初期著重輔導改善，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。



107年預告類別

預告類別	轄內家數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1.親子館	5	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2.公辦民營托嬰中心	3	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3.觀光工廠	17	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註:

親子館: 僅開放0-6歲(學齡前幼兒)入館，提供幼兒發展的遊戲、親子共玩空間、及各式育兒照顧及親職教養的講座課程、親子活動、幼兒照顧諮詢及社區宣導服務之活動場所者。

觀光工廠: 指取得工廠登記，具有產業文化、教育價值或地方特色，實際從事製造加工，而將其產品、製程或廠地、廠房提供遊客參觀、休憩之工廠，並依據經濟部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要點頒授觀光工廠標章。

貳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 相關法規說明

未來公告列管應符合及完成的法規事項

符合標準

公告場所室內
空氣品質，應
符合室內空氣
品質標準

合格

設置專責人員



公告場所應設
置室內空氣品
質維護管理專
責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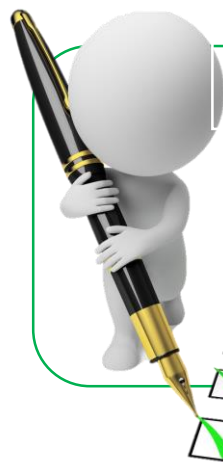
定期檢測

公告場所應實
施室內空氣品
質檢驗測定，
並公布結果



訂定計畫書

公告場所應訂定
室內空氣品質維
護管理計畫



室內空氣品質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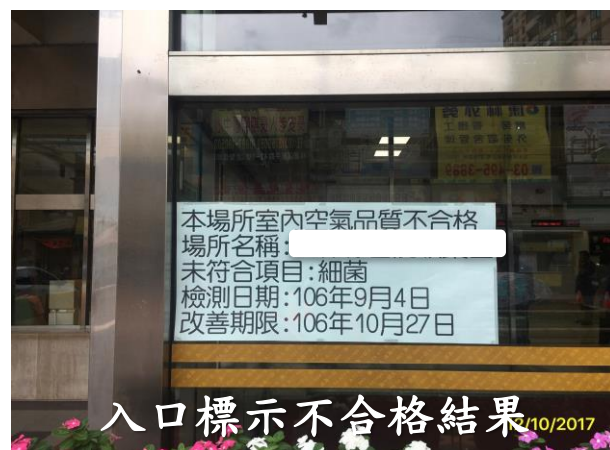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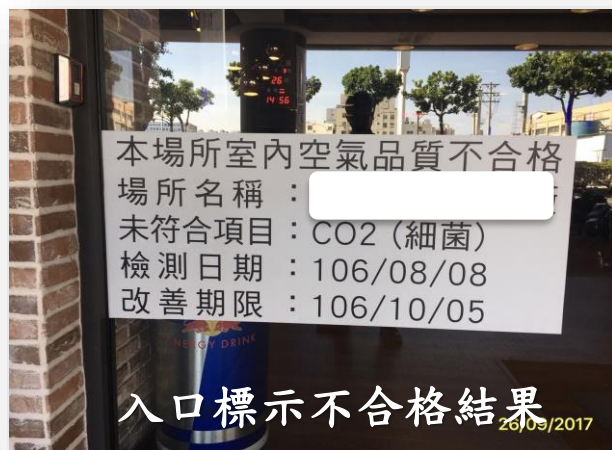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	標準值	單位
二氧化碳 (CO ₂)	8小時值 1000	ppm (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)
一氧化碳 (CO)	8小時值 9	ppm (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)
甲醛 (HCHO)	1小時值 0.08	ppm (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)
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	1小時值 0.56	ppm (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)
細菌(Bacteria)	最高值 1500	CFU/m ³ (菌落數/立方公尺)
真菌(Fungi)	最高值 1000	CFU/m ³ (菌落數/立方公尺)
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 (µm) 之懸浮微粒 (PM ₁₀)	24小時值 75	µg/m ³ (微克/立方公尺)
粒徑小於等於2.5微米 (µm) 之懸浮微粒 (PM _{2.5})	24小時值 35	µg/m ³ (微克/立方公尺)
臭氧 (O ₃)	8小時值 0.06	ppm (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)

貳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 相關法規說明

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

第十五條 公告場所不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，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再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公告場所，必要時，並得命其停止營業。

前項改善期間，公告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，未依規定標示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者，處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


參、現場輔導巡查配合事項

配合事項

委請新紀工程公司執行現場輔導巡查作業
(先以電話方式聯繫場所並告知輔導日期)

✓ 基本資料建立:以下資料請先行準備

- 商業登記
- 或其他基本資料文件
- 建築物使用執照(確認室內面積)
- 消防安全設備檢檢修報告書
(確認室內面積)
- 場所平面圖(瞭解場所室內配置)

✓ 使用直讀式檢測儀器協助場所瞭解室內空氣品質狀況

依場所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平面圖

確定直讀式檢測儀器進行量測的位置及數量

基本資料建立

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聯絡電話	負責人/ 代表人	營業時間	室內活動 室之面積 (平方公尺)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參、現場輔導巡查配合事項

桃園縣政府 使用執照		(98)桃縣工建使字第龜 號		
起造人	姓名			
	住址	桃園縣龜山鄉		
設計人	姓名	事務所	建築師事務所	
	姓名	事務所	建築師事務所	
承造人	姓名	營造廠	股份有限公司	
	姓名	營造廠	股份有限公司	
基地概要	地號	龜山鄉 0筆如附表		
	地址	桃園縣龜山鄉		
	使用分區	文教區		
	基地面積	騎樓地 ***	其他 107581.55 m ²	
	退縮地 ***	合計 107581.55 m ²		
建築物概要	層棟戶數	地上4層 地下2層 1幢 1棟 1戶	法定空地面積 64548.93 m ²	
	建蔽率	24.25 %	總樓地板面積 43717.09 m ²	
	容積率	***	建物高度 18 m	
	建造類別	增建	構造種類 RC造	
	建築面積	騎樓面積 ***	其他 26092.85 m ²	
		防空避難面積	地上 ***	地下 ***
	停車輛數	室內	地上 ***	獎勵停車輛數
			地下 ***	
		室外 ***	地下 ***	室外 ***
		法定停車輛數 ***	實設停車輛數 ***	
雜項工程	(如附表)			
工程造價	貳			
發照日期	098年09月28日			
建造執照	發照日期	097年11月10日(第一次：096年08月28日)	建照號碼 (96)桃縣工建執照字第龜 號	
	開工日期	097年06月09日	竣工日期 098年08月12日	
備註	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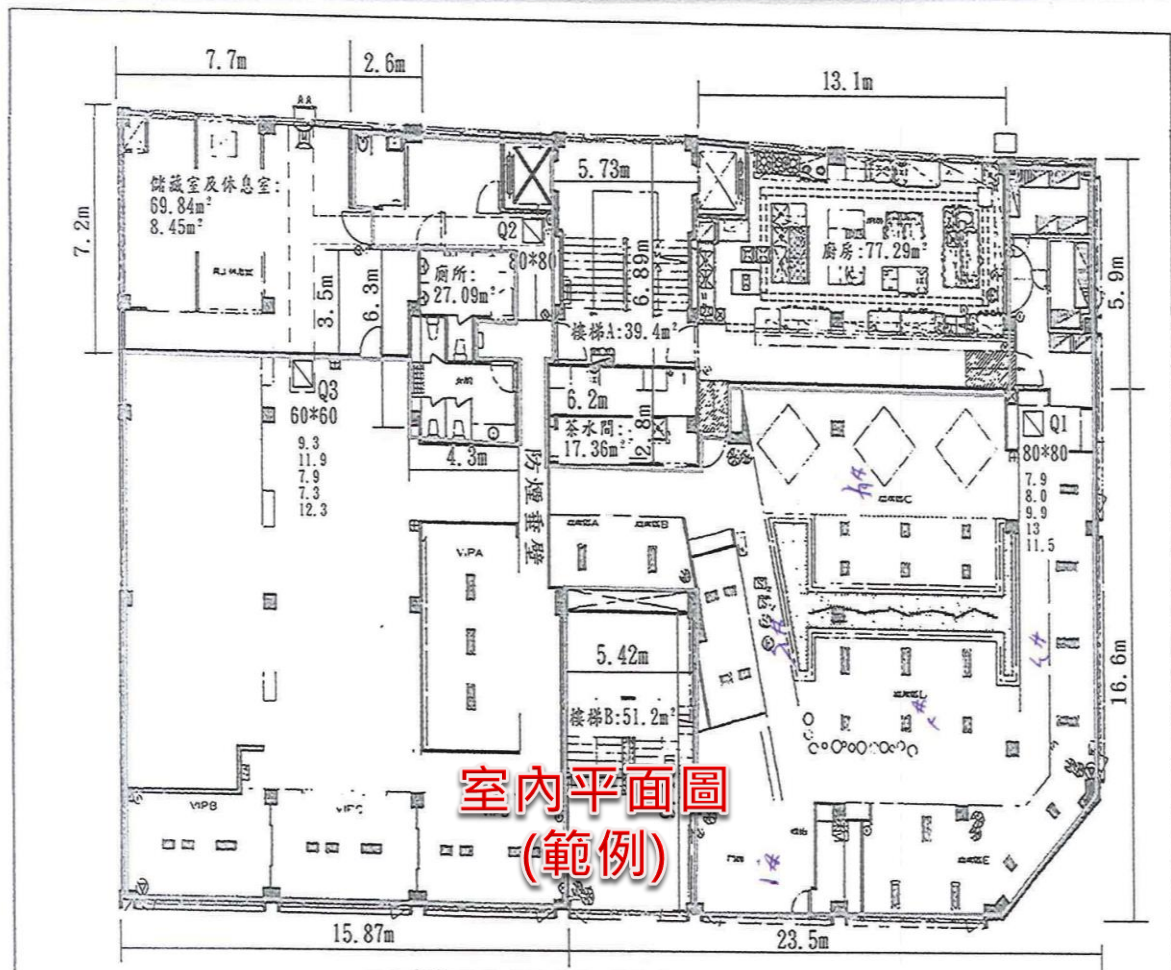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物使用執照
(範例)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

場所概要	場所名稱			
	場所地址	桃園市		
	建物樓層	地下0樓/地上1樓	申報場所樓層	地下0層/地上1層
	使用執照字號	未提供	使用執照用途	未提供
	總樓地板面積	402.56	實際用途	餐廳
構造	鋼骨	營利事業登記證	未提供	
管理權人	姓名		證號	K22095*
	通訊處	桃園市		
	戶籍地	桃園市		
	電話	03-	出生日期	1967/06
專技人員	姓名		證書字號	消士
	出生日期	1966/01/**	電話	03
	戶籍地	桃園市		
	通訊處	桃園市		
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		附件類別	檢附資料	
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表		委託書		
滅火器檢查表		業主證件		
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廚房專用		平面圖		
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檢查表		其他附件		
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檢查表(附表一)		其他附件		
緊急廣播設備檢查表				
標示設備檢查表				
緊急照明設備檢查表				
緊急照明設備檢查表(附表二)				
排煙設備檢查表				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
(範例)

參、現場輔導巡查配合事項





謝謝聆聽